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宏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 63,801,118.64 元(含税)调整为 64,077,508.72 元(含税)。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原因: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301,916 股变更为 701,068 股,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138,698,084 股变更为 139,298,932 股,由此调整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一、调整前的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概述如下:公司拟通过现金分红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 1,301,916 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 138,698,0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3,801,118.64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归属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301,916 股变更为 701,068 股,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138,698,084 股变更为 139,298,9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4,077,508.72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5%。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二、调整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3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46 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4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三、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差异化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四、会议决议: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9:15-9:30、10: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中国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 3 号会议室
九、会议议程:
(一)本次会议议程: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为成都傅立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事项
√

2.提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9:15-9:30、10: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中国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 3 号会议室
九、会议议程:
(一)本次会议议程: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为成都傅立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事项
√

2.提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9:15-9:30、10: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中国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 3 号会议室
九、会议议程:
(一)本次会议议程: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为成都傅立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事项
√

2.提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9:15-9:30、10: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中国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 3 号会议室
九、会议议程:
(一)本次会议议程: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为成都傅立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事项
√

2.提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9:15-9:30、10: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中国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 3 号会议室
九、会议议程:
(一)本次会议议程: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为成都傅立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事项
√

2.提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9:15-9:30、10: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中国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 3 号会议室
九、会议议程:
(一)本次会议议程: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为成都傅立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事项
√

2.提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9:15-9:30、10: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中国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 3 号会议室
九、会议议程:
(一)本次会议议程: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为成都傅立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事项
√

2.提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9:15-9:30、10: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中国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 3 号会议室
九、会议议程:
(一)本次会议议程: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为成都傅立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事项
√

2.提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9:15-9:30、10: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中国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 3 号会议室
九、会议议程:
(一)本次会议议程: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为成都傅立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事项
√

2.提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9:15-9:30、10: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中国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 3 号会议室
九、会议议程:
(一)本次会议议程: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为成都傅立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事项
√

2.提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9:15-9:30、10: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中国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 3 号会议室
九、会议议程:
(一)本次会议议程: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为成都傅立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事项
√

2.提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9:15-9:30、10: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中国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 3 号会议室
九、会议议程:
(一)本次会议议程: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为成都傅立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事项
√

2.提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9:15-9:30、10: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中国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 3 号会议室
九、会议议程:
(一)本次会议议程: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为成都傅立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事项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归属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301,916 股变更为 701,068 股,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138,698,084 股变更为 139,298,932 股,由此调整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本次差异化分红转送转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的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金额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均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9,298,932×0.46)-140,000,000=0.458 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458)÷(1+0)=前收盘价-0.458 元/股。

三、相关日程
一、股权登记日
2026/6/18
二、除权(息)日
2026/6/22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元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元合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股权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拟派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60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派股息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60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60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派股息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60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 A 股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现股金红利将按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4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 A 股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现股金红利将按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4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 A 股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现股金红利将按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4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 A 股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现股金红利将按公司按照 10%